鹿城区促进全域旅游发展扶持奖励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在文旅融合大背景下，按照“宜融则融、能融尽融、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工作思路，围绕国际化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和瓯江山水诗路黄金旅游带打造，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意见精神，结合我区旅游业发展实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贯彻全域旅游发展理念，统筹全区历史、人文、自然等旅游资源，推动旅游体制机制创新、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旅游公共服务优化、发展成果共建共享，突出都市休闲旅游和夜游经济发展，积极打造国际化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大力促进旅游消费，着力把旅游业培育成我区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幸福产业”。

第二章 扶持政策

第三条 设立旅游发展资金。自2021年起区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3200万元作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其中：

1.旅游市场宣传营销专项经费1000万元，专门用于旅游形象宣传、市场推广和促销。  
 2.旅游公共发展资金1000万元，主要用于当年度列入政府重要工作的旅游规划、旅游交通、政府性旅游重点项目建设、全区性旅游公共设施配套、旅游招商等。  
 3.其余资金主要用于未列入政府重要工作的旅游项目和本办法中规定的相关政策性奖励、补助项目，以及相关政策性奖励、补助项目的评定审计等相关费用。

第四条 强化旅游项目用地保障。将旅游发展所需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统筹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适当向旅游领域倾斜，适度扩大旅游产业用地供给，优先保障旅游重点项目用地。充分利用低丘缓坡、废弃地、荒山、荒地、荒滩等低效用地，多渠道多方式供应旅游用地。

第三章 奖励项目及标准

第五条 鼓励推进地接招徕

1. 鼓励旅行社招徕境内游客。鹿城区持有法定资质的旅行社招徕游客在鹿城住宿一晚，游客游览江心屿景区，同时游览五马历史文化街区或鹿城区其它A旅游级景区一处的，对年度总接待量在1000（含）人次以上的旅行社，给予10元/人的奖励，对年度总接待量在5000（含）人次以上的，超出部分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分别额外给予5元/人，1.5万人次以上的，超出部分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分别额外给予10元/人，3万人次以上的旅行社，超出部分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分别额外给予15元/人；游客在鹿城连续住宿两晚及以上，游览江心屿景区，同时游览五马历史文化街区或鹿城区其它A级旅游景区两处的，对年度总接待量在1000（含）人次以上的旅行社，给予15元/人的奖励，对年度总接待量在5000人次以上的，超出部分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分别额外给予10元/人，1.5万人次以上的，超出部分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分别额外给予15元/人，3万人次以上的旅行社，超出部分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分别额外给予20元/人。同一团队不重复奖励。

2. 鼓励旅行社招徕港澳台及境外游客。对年招徕、接待境外（含港澳台）游客在鹿城住宿一晚，游客游览江心屿景区，同时游览五马历史文化街区或鹿城区其它A级旅游景区一处的，对年度总接待量在800（含）-5000人次、5000（含）人次以上的旅行社，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额外分别给予10元/人、20元/人奖励。

3. 鼓励旅行社开设分社招徕游客。鹿城区旅行社在温州地区以外客源市场开设的分社招徕市外游客来鹿城旅游，游客在鹿城住宿一晚，游览江心屿景区，同时游览五马历史文化街区或鹿城区其它A级旅游景区一处的，自设立分社当年度起，按照每家分社年招徕量给予额外奖励。年招徕游客量达到500（含）人次以上，1000（含）人次以上，2000（含）人次以上的，分别给予2万元、5万元、8万元的额外奖励，每单位每年奖励不超过20万元。

4. 鼓励旅行社招徕大型团队。旅行社一次性组织国内200（含）人次以上的旅游团队来鹿城旅游，团队在鹿城住宿一晚，游览江心屿景区，同时游览五马历史文化街区或鹿城区其它A级旅游景区一处的，给予每团队1万元的奖励，超出部分给予60元/人的奖励；同等条件下，团队在鹿城住宿两晚及以上的，游览江心屿景区，同时游览五马历史文化街区或鹿城区其它A级旅游景区一处的，分别给予每团队2万元的奖励，超出部分给予80元/人的奖励。旅行社组织大型旅游团队奖励人数不重复计入全年接待人数总量。

5鼓励旅行社招徕疗休养团队。旅行社招徕和接待鹿城区以外职工疗休养团队来鹿城开展疗休养，游客在鹿城连续住宿两晚及以上并游览江心屿景区， 1000人次以内的给予20元/人的奖励， 1000（含）人次以上的给予30元/人的奖励。旅行社招徕疗休养团队奖励不重复计入本政策的其它奖励项目。

6. 鼓励餐饮企业向旅行社提供团餐服务。鹿城区餐饮企业接待旅行社团队用餐年度消费总额超过50万元的，按照年度消费总额遴选前五名，依次分别给予20万元、12万元、8万元、5万元、2万元的奖励。

7. 鼓励招徕写生团队。对组织来鹿城写生的签约团队，团队人数20人以上，在鹿城住宿时间连续2天以上的免收鹿城国有景区门票，团队每人每天20元的奖励；团队领队按照团队总人数计算奖励，每人每天奖励10元，住宿天数超过5天按5天计算。

第六条 鼓励旅游品质提升

1. 鼓励旅行社、酒店评星创牌。创成五星、四星、三星级旅游饭店，分别给予100万元、40万元、20万元的奖励；通过五星、四星、三星级旅游饭店复评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8万元、4万元；创成五星、四星、三星级品质旅行社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励；创成金鼎级、银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酒店的，给予8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创成金叶级、银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的给予4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创成金桂级、银桂级浙江省品质饭店的，给予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

2. 鼓励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旅游风情小镇、特色（旅游）小镇创建。创成5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分别给予300万元一次性奖励；创成 4A 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省级旅游风情小镇的，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分别给予150万元一次性奖励；创成3A级旅游景区的，给予60万元一次性奖励；创成特色（旅游）小镇的，给予150万元奖励；创成放心景区的，给予5 万元一次性奖励；通过 5A级、4A级、3A级旅游景区复核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通过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复核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通过省级旅游风情小镇复核的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

3.鼓励旅游休闲街区创建。创成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的，给予60万元一次性奖励；创成省级旅游休闲街区的，分别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

4. 支持 A 级景区街镇、A 级景区村创建。创成5A级、4A级、3A 级景区街镇的，分别给予 150万元、120万元、80 万元一次性奖励；创成3A级、2A级、 1A 级景区村的，分别给予 60万元、40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5. 支持特色民宿培育。创成白金宿级、金宿级、银宿级民宿，分别给予经营者50万元、3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创成五星、四星、三星级侨家乐民宿的，分别给予经营者20万元、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

6. 支持特色文旅庭院打造。达到特色文旅庭院评定标准，经评审通过的，给予创建主体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标准由文旅部门另行制定）

8. 支持“诗画浙江·百县千碗”发展。新评定为省级“诗画浙江·百县千碗”特色美食体验店、示范店、旗舰店、美食街区（特色小镇），分别给予一次性4万元、5万元、10万元、15万元奖励；新评定为市级“诗画浙江·百县千碗”特色美食体验店、示范店、旗舰店、美食街区（特色小镇），分别给予一次性2万元、3万元、5万元、10万元奖励。

第七条 鼓励发展旅游人才队伍。

1. 支持人才队伍建设。参加国家、省、市文旅部门举办的岗位技能比赛获得名次的选手，按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荣誉称号，分别给予国家级1.5万元、8000元、5000元的奖励，分别给予省级8000元，5000元、2000元的奖励，分别给予市级5000元、3000元、1000元的奖励。组织参加国家、省、市文旅部门举办的岗位技能比赛的单位，以选手获得的最优名次来确定组织单位名次，按照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的名次，分别给予国家级9万元、6万元、3万元的奖励，分别给予省级6万元，4万元、2万元的奖励，分别给予市级3万元、2万元、1万元的奖励。参加国家、省、市文旅部门举办的诗路文化带讲解员大赛、红色故事讲解员大赛或其它同等级讲解员大赛获得名次的选手，分别给予 10000 元、5000 元、1000 元的奖励。同一比赛不重复奖励。

2. 旅行社积极提升地接导游接待能力。被评选为鹿城区优秀地接导游的（每年不超过10人）给予1万元一次性奖励。

3. 鼓励引进高学历人才从事旅游营销、景区管理、运营、策划、设计等多种岗位。景区、旅行社、星级旅游饭店等引进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人才，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一年以上的，第二年开始按照企业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的20%给予补助，每年每家企业补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

第八条 推进旅游重点项目建设。

1. 支持重大文旅项目建设。对纳入全国文旅项目管理系统的重大文旅项目，实际投资额达到5亿元后，经属地街镇和发改、统计、文旅等部门核实后，给予30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九条 完善旅游配套设施

1. 推进A级旅游厕所建设。根据全年旅游发展工作需要，由社会力量或资金自筹投资的，经评定为3A级、2A级、1A级旅游厕所的，经过工程审价后，给予造价的80%予以补助，新建的最高分别不超过30万、20万、10万；改建的最高分别不超过20万元、10万元、5万元补助。同时每年对旅游厕所进行考核，考核达标的旅游厕所，按3A、2A、1A级旅游厕所标准，每年分别给予1.5元、1万元、5000元补助，用于日常维护运转。

2. 推进生态停车场设施建设。A级旅游景区、文旅消费集聚区、旅游休闲街区、景区街镇核心区域、3A级旅游景区村等区域内设置 20 个（含）以上停车位的生态停车场，经验收通过后，分别给予大车泊位8000元/个、小客车泊位3000元/个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第十条 支持“旅游＋”融合发展

1. 加强各类“旅游+”融合示范基地创建。对各级文旅部门牵头评定的工业旅游、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老年养生旅游、森林康养、研学实践、非遗体验等“旅游+”融合性示范基地的，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一次性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3万元奖励。

第十一条 扶持文旅融合发展

1. 鼓励文旅企研发、创建文旅融合产品、项目。获得创建级文化和旅游IP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2万元一次性奖励；获得示范级文化和旅游IP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额外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获得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等文旅消费类称号的集聚区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获得市级特色文旅消费示范点的给予3万元一次性奖励；其它由文旅部门牵头创建或评定的“旅游+”融合产品、项目等，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

2. 推动文旅融合发展。鼓励A级旅游景区（村）、特色夜街区等场所推出面向市民及游客常态化的主题演艺活动，全年演出100场以上，每场演出时长40分钟以上，每年给予补助30万元，同一个演艺活动最多补助5年（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除外）。

3.支持民办博物馆建设。对以中国共产党各个历史时期的文物展示为主题的民办博物馆或对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控制保护建筑作为民办博物馆，建筑面积200平方米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5万元。对全年向游客开放300天以上，积极对游客开展公益性文化活动每年达到50场的，每年给予补助5万元；

4. 支持文旅产业建设。鼓励A级旅游景区（村）、特色夜街区等场所引入写生、非遗、文学、音乐、戏剧、影视创作、文创等各类工作室，对新引入年营收达到50万以上的工作室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第十二条 鼓励特色文旅商品研发销售

1.鼓励研发生产鹿城特色文旅商品。鹿城特色文旅商品在国家、省、市文化旅游部门牵头举办的各级评选活动中获奖的，分别给予开发产品企业和个人5万元、3万元、1万元一次性奖励。

2. 鼓励研发非遗旅游产品。支持旅游产品研发设计生产企业聘请非遗代表性项目传承人作为工艺导师研发、设计、生产适合市场需求的鹿城非遗项目旅游产品。通过专家评审，给予该企业系列产品上年度销售总额30%的一次性奖励，每单位每年奖励不超过20万元。

第十三条 大力加强营销宣传

1. 鼓励各单位在鹿城区举办各类文化旅游节庆活动，对经区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审核备案的节庆等公益活动，按总费用的30%给予补助，每次活动最高补助15万元，每单位每年不超过30万元。

2.鼓励旅游营销推广活动。活动方案经文旅部门认可后，对组织10家以上市外旅行社到鹿城集体踩线活动二天以上的组织方，一次给予1.5万元的补助。

3.自媒体宣传鹿城旅游奖励。对向区文旅部门书面申请，自主承办专业宣传鹿城旅游二年以上自媒体，关注人数在20万人以上，每年发布原创鹿城旅游相关宣传作品30篇以上的，从第三年开始每年固定补助5万元。

第十四条 对促进全域旅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文旅项目，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由游在鹿城专班专题研究确定。

第四章 旅游奖励资金申报、审核和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本办法实行就高不就低、最高限额原则。对同一家单位同一事项所涉及多项优惠的、当年同时获得多部门多项补助、奖励的，按最高优惠的一项执行，不重复予以奖励或补助。

第十六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向所在街镇递交申请资料（一式三份），经街镇初审后报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旅行社和星级酒店直接上报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第十七条 申报结束后，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向相关部门书面征求申报主体违法违规方面意见，申报主体如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未完成区政府年度节能目标任务的，取消补助资格。

第十八条 意见征求结束后，由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同所在街镇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对需进一步确认的事项进行实地核查，审核结果由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组织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申报资料递交至区财政局。

第十九条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发文后下达奖励补助资金。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对奖励补助资金发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旅游奖励补助资金须用于旅游设施建设和旅游产业发展等方面，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骗取、冒领旅游奖励扶持资金，并自觉接受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补助资金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单位，依法追缴其全部奖励补助资金，且2年内不得申报，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下列对象：

（一）再鹿城区纳税，且对鹿城区财政收入有贡献的旅游企业，包括旅游景区（点）、各类特色场馆（所）、星级旅游饭店、旅行社、民宿、餐饮企业及其工作人员；

（二）在鹿城区投资与旅游相关项目的建设主体；

（三）各类旅游和旅游+融合品牌创建，项目策划、运营的主体单位，包括企业、个人和相关的镇（街道）、村（社区）。

第二十三条 创建星级、A级等各类评定项目晋升等级的，按找创成等级奖励金额扣除已奖励部分予以发放。

第二十四条 2021年1月1日起至本办法施行前已发生但未奖励和补助的事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可以适用本办法规定的奖励和补助政策。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月？日起施行，《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鹿城区促进全域旅游发展扶持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温鹿政办〔2019〕42号）同时废止。